

西南民族大学文件

校发〔2025〕35号

西南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民族大学

2025年4月22日

西南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学习潜能，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西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24〕18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是指我校本科学生从已录取就读的专业（类）转入其他专业（类）学习。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转专业的条件、规则与程序等。

第四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和教师代表各 1 人。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研究转专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成，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

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研室主任、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教师代表等组成。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含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接受转专业工作方案咨询、组织考核选拔工作、受理并处理各环节的申诉与异议等。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办学水平、师资力量、实验实践条件等情况确定学院接收跨学院转入计划总人数及分专业接收跨学院转入计划人数。

第七条 学院内部转专业由各学院确定分专业接收计划人数。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

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和大二学生，且每次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专业（类）志愿。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请转专业：

- （一）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
- （二）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三）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
- （四）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学生；

- (五) 入学学习未超过一学期的学生；
- (六) 艺术类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 (七) 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体育类专业；
- (八) 其他不符合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学生。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资格复查后因发现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等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就读，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完成学业者，经学生个人申请，转出、转入学院同意，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可转入到其他相应专业学习，转入专业原则上应是学生当年高考分数能被录取的专业。

第十二条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转出、转入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时，因专业停招等原因无法复学至原专业学习的，经本人申请，转出、转入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学生，按相应规定审批通过后可直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服从有关安排，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确因特殊原因在新专业无法就读的，可在新专业就读第一学年提出申请，经转入学院、原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返回原专业学习，且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在转入新专业学习的第一个学期提出申请的，学籍将恢复至原专业原年级；在转入新专业学习的第二个学期提出申请的，学籍将调整至原专业下一年级。

第十六条 转专业时间和申办程序

（一）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符合本办法第十一至十五条相关情况的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二）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转专业方案。该方案应详尽包含接收转专业学生的申请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考核的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等信息。

（三）工作流程：

1. 发布通知。学校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各学院按要求制定并报送学院当年转专业工作方案。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上面向全校公开发布。

2.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接收条件，结合自身学习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核。学院负责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各学院网站公布。

4. 学院考核。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

5. 学院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及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6. 教务处复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各学院拟接收人数，教务处复核拟转入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

7. 学校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名单提交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送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转专业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正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

（一）转专业学生须完成当学期原专业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

（二）转专业学生应遵守转入专业的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并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修读学业，学校将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审核其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

（三）学生转专业前取得的学分，待转入新专业开始学习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

（四）转专业学生的学习年限从学生入学时间算起，转专业学生按转入学院要求转入专业同年级或低年级学习，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学籍管理文件规定的学习年限。

（五）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2〕78号）同时废止。

